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宋曼麗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107
傳真：04-7115748
電子信箱：li80229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70054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」修正後之通報定義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」修正後之通報定義，並自發文日起1個月後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2月7日疾管慢字第1070301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檢驗技術精進並與國際接軌，修正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」通報定義，將現行HIV抗體確認方法除西方墨點法外，新增「抗體免疫層析檢驗法」(Immunochromatographic Test)可做為確認檢驗條件之一。
- 三、HIV感染檢驗條件第一項第一點全文增修如下：「抗體篩檢檢測(EIA 或 PA)或抗原/抗體複合型檢測(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)陽性，再經HIV-1/2抗體確認檢驗方法(西方墨點法或抗體免疫層析檢驗法)，確認為陽性反應者(年齡須大於18個月)」。
- 四、修正後之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」通報定義及「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」之電子檔案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下載(全球資訊網專業版首頁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通報檢驗；或個案服務)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7.12.18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1507號

如 抄

第1頁 共2頁

擬公布網站

董培郁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信生醫院、順安醫院、冠華醫院、成美醫院、漢銘醫院、明德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、伸港忠孝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員林何醫院、敦仁醫院、員生醫院、皓生醫院、道安醫院、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、仁和醫院、建元醫院、卓醫院、南星醫院、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洪宗鄰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宋志懿醫院、賴醫事檢驗所、郭醫事放射所、國際醫事檢驗所、台安醫事檢驗所、中山醫事放射所附設醫事檢驗部、聖和醫事檢驗所、鄭二林醫事檢驗所、中映醫事檢驗所、健春醫事檢驗所、忠山醫事檢驗所、健康醫事檢驗所、銘建醫事檢驗所、惠民醫事檢驗所、永豐醫事檢驗所、聯合醫事檢驗所、新中山醫事檢驗所、東林醫事檢驗所、民生醫事檢驗所、國樺醫事檢驗所、東方醫事檢驗所、中台醫事檢驗所、大華醫事檢驗所、承紘醫事檢驗所、英麟醫事檢驗所、仁愛醫事檢驗所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伯彥藥局長

